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 **FREEMAN FINTECH CORPORATION LIMITED**

### **民眾金融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79)

#### **進一步建議修訂可換股債券的條款及條件**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四日有關發行可換股債券之公佈(「公佈A」)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八日有關建議修訂可換股債券的條款及條件之公佈(「公佈B」)。除另有註明者外，本公佈所用專有詞彙與公佈B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第二份補充契據

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九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訂立第二份補充契據(「第二份補充契據」)，據此，本公司同意進一步修訂可換股債券的若干條款及條件如下：—

	原有條件	按照第二份補充契據擬進行的建議修訂條件
可換股債券的可轉讓性：	未經本公司事先書面同意，可換股債券不得轉讓予任何第三方	可換股債券可自由轉讓予任何第三方(惟該轉讓須遵守上市規則與相關法律及法規)。  向本公司或其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的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轉讓可換股債券須獲得本公司書面同意並完全遵守上市規則。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公佈A所披露的可換股債券主要條款維持不變，並仍然具有十足效力，公佈B所披露的所有其他資料維持不變。

### 訂立第二份補充契據之理由

訂立第二份補充契據將令本公司可確保在可換股債券持有人擬向本公司或其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的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轉讓可換股債券時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規定。

董事會認為，第二份補充契據的條款及條件(由本公司與認購人按公平原則磋商後釐定)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承董事會命  
民眾金融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叶燁

香港，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九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以下董事組成：—

**執行董事：**

叶燁先生(主席)  
楊浩英先生(行政總裁)  
潘康海先生(營運總監)  
鄒敏兒小姐  
趙彤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安東先生  
張榮平先生  
馮子華先生  
巫克力先生